

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中學「品格教育—孝親活動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推動方案 106-110 年」及「桃園市 108 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參、承辦學校：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。

肆、辦理項目與時間：

孝親創意標語創作比賽，收件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8 日(一)至 108 年 3 月 11 日(一)止。108 年 3 月底進行評審作業及公布、頒發得獎獎項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國中學生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藝文競賽項目：**【主題請與「關懷自律、親慈子孝」相關，內容以生活中所見所聞之事物，並能正確表達出對孝親品格相關議題之體驗、省思與感受等】**

孝親創意標語設計(參加對象：國中學生)：

規格：標語字數限 20 字以內(不含標點符號)，並以四開圖畫紙裁半(約 77cmx27cm)單面作畫，紙張顏色、彩繪素材及橫、直式呈現不拘，平面设计(不得立體或黏貼)，不得裱框。

- 二、參賽方式：

創意標語設計分組比賽：

1. A 組:12 班以下學校。
2. B 組:13 至 24 班學校。
3. C 組:25 班以上學校。

各校送件作品請填寫送件表如附件 1。各項作品一律單人創作，並依附件 2 填妥作品標示表，黏貼於作品背面，於收件截止日前，將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。

- 三、收件日期：

(一) 創意標語設計比賽收件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8 日(一)至 108 年 3 月 11 日(一)截止，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並於送件作品包裝外標明參加「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中、小學孝親活動競賽」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郵寄地址：322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81 號(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收)。電話：03-4937563。親自送件者，請於 108 年 3 月 11 日(一)下午 3 時前親送至新勢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(三) 投稿作品評選完畢後，各校於 10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前至新勢國小取回。

柒、評審方式與標準：

國中組創意標語設計比賽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家庭教育推動之專家學者，3 位委員分別進行評審。評審標準為內容創意 40%、美術表現 30%及主題展現 30%。

捌、公告結果：108 年 4 月初於本市新勢國小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
玖、藝文競賽獎勵辦法：

一、獎額及獎勵：

孝親創意標語設計(國中) A 組(12 班以下)	孝親創意標語設計(國中) B 組(13 至 24 班)	孝親創意標語設計(國中) C 組(25 班以上)
(1)特優 1 名(獎狀及禮券 2,000 元)	(1)特優 1 名(獎狀及禮券 2,000 元)	(1)特優 2 名(獎狀及禮券 2,000 元)
(2)優等 2 名(獎狀及禮券 1,000 元)	(2)優等 2 名(獎狀及禮券 1,000 元)	(2)優等 4 名(獎狀及禮券 1,000 元)
(3)佳作 6 名(獎狀及禮券 500 元)	(3)佳作 6 名(獎狀及禮券 500 元)	(3)佳作 12 名(獎狀及禮券 500 元)

※以上獎項視投稿數量及評審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得獎作品與各校孝親活動成果將上傳於本市品格教育資源網 (<http://moral.jjes.tyc.edu.tw/moral/>)，以茲鼓勵及推廣孝親品格教育。

壹拾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及授權使用：

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凡經評定為得獎之作品，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得獎人(著作者)，惟主辦機關為公益推廣之用，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，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且得獎者須與主辦機關簽訂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。

壹拾壹、藝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另參賽者需簽署「智慧財產權切結書」(附件 3)，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取消資格，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。
- (二) 投稿者需填寫「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 4)，如未填寫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而投稿作品經評定為得獎者，經通知限期補繳而未補繳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三) 投稿者需簽署「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」(如附件 5)配合提供個人資料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及通知。
- (四)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

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五) 本府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六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機關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機關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

(七) 本計畫列入「桃連區 12 年國教國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現項目積分採計」。

壹拾貳、 本計畫陳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 2 作品標示表

校名：	_____
班級：	_____年_____班
參賽項目：	_____
參賽組別：	_____
學生姓名：	_____
指導老師：	_____ (限填 1 人)

本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

填寫範例：

校名：	青埔國中
班級：	_____年_____班
參賽項目：	創意標語
參賽組別：	國中 A 組
學生姓名：	陳○○
指導老師：	林○○ (限填 1 人)

附件 3

108 年度「品格教育—孝親活動藝文競賽」
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本作品創意確實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者，由 貴機關取消資格，立書人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 主辦機關

立 書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立書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附件 4

108 年度「品格教育—孝親活動藝文競賽」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無償使用，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，並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立 書 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◎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

108 年度「品格教育--孝親活動藝文競賽」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 108 年度品格教育--孝親活動藝文競賽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規定，告知事項如下：

1. 本府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，係為辦理 108 年度品格教育--孝親活動藝文競賽，作為辦理相關必要事項及日後活動訊息之通知。
2. 本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年級、連絡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為辦理本次比賽所需之資料等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- (3) 對象：由本府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第三人。
 - (4) 方式：以數位檔案、實體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為之。
4.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，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可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3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4) 請求刪除。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當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投稿資料審核作業而無法受理投稿，敬請見諒。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確實已接受桃園市政府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，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，以供貴府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。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書人：_____ 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